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5年7月政府采购意向**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5年8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项目名称** | **采购需求概况** | **预算金额****(万元** **)** | **预计采购时间** **(填写到月)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自治区2025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-图斑监测、草原样地调查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| 采购需求名称：自治区2025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-图斑监测、草原样地调查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数量：3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：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通知、技术方案、技术规程、细则等要求，利用遥感、模型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通过图斑监测，准确掌握2025年乌鲁木齐市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、阿勒泰地区、昌吉回族自治州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、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（不含民丰县）共7个地州，林草湿资源的种类、数量、结构、分布、质量、功能、保护与荒漠化沙化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，建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，编制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成果；开展乌鲁木齐市、阿勒泰地区、昌吉回族自治州共3个地州草原样地调查任务，包括样地测设、样地因子调查和其他因子调查等内容；全区草原样地数据分析及成果报告编制。需满足的要求：利用遥感、模型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，通过图斑监测，准确掌握2025年乌鲁木齐市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、阿勒泰地区、昌吉回族自治州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、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（不含民丰县）共7个地州林草湿资源的生态状况，建立林草湿荒监测数据库，编制图斑监测成果；开展乌鲁木齐市、阿勒泰地区、昌吉回族自治州共3个地州草原样地调查任务，建立草原样地调查数据库；全区草原样地数据分析及自治区、地州市两级成果报告编制。 | 1480.000000 | 2025年08月 |  |

**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**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**

2025年07月02日